

案件編號：第 714/2019 號

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重要法律問題：

- 量刑
- 緩刑義務

摘 要

根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緩刑義務旨在彌補犯罪所造成之惡害，不是處罰。

依照《刑法典》第 49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定訂賠償或捐款金額時，應遵循合理原則，考慮被判刑者的實際能力，包括其個人條件、財政能力及可處分的收入程度等。只有這樣，才可以令被判刑者感同身受地明白其行為的後果、明白其應履行的社會責任，以期有助於被判刑者重新符合社會規範。

本案，上訴人為初犯，已婚，月收入為澳門幣 71,500 元，需供養兩名子女。雖然上訴人的收入較高，但是，基於上訴人所作事實，作為緩刑條件的特定義務之目的，上訴人個人和家庭之經濟狀況，定訂其於十日內向特區繳納澳門幣 40,000 元捐獻，確實有所偏高，改判澳

門幣 20,000 元為適當。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714/2019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一、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 CR4-19-0001-PSP 簡捷刑事案中，2019 年 5 月 21 日之判決裁定：

嫌犯 A 觸犯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醉酒駕駛罪」，罪名成立，判處嫌犯三個月徒刑，有關刑罰准予暫緩一年，但以嫌犯於判決確定後十日內向特區支付澳門幣四萬元的捐獻作為給予緩刑的條件。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對嫌犯科處禁止駕駛附加刑，為期一年三個月。

＊

嫌犯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87 頁至第 93 頁）。¹

¹上訴人提出以下上訴理由（結論部分）及請求：

1- A polícia procedeu ao exame de pesquisa de álcool no ar expirado sobre o Arguido, cujo resultado foi 1.98 g/L (após a redução de 0.07g/L, considerando-se 1.91g/L). Contudo, não ficou a constar da acusação pública, nem da dita sentença, a identificação, a aprovação, a 1.^a verificação e verificações periódicas ou extraordinárias subsequentes das verificações metrológicas do aparelho usado na medição do álcool no ar expirado.

2- Pelo que, fica-se sem saber se o aparelho usado na medição do álcool expirado pelo arguido estava oficialmente aprovado e aferido ou calibrado - art. 114.º, n. 1 da Lei n.º 3/2007.

3- Assim, a confissão do arguido não pode abranger o grau de alcoolémia, trata-se de um dado técnico-científico que não está na sua disponibilidade poder comprovar, devendo ser absolvido.

4- Sendo o arguido primário, casado e ter dois filhos a seu cargo, licenciado, com profissão certa e rendimento mensal de MOP 71.500,00, ter afirmado a bebida de 4 ou 5 latas de cerveja e, não obstante, entender não estar bêbado, ter confessado integralmente e sem reservas os factos ocorridos às 3.05 horas, altura em que o trânsito automóvel é diminuto, e se ter mostrado arrependido, afigura-se-nos que, com o devido respeito, a pena aplicada não é proporcional, justa e adequada.

5- A confissão integral e sem reserva dos factos e o arrependimento demonstrado pelo arguido, sendo certo que é uma pessoa inserida na sociedade e sem antecedentes criminais, conduziria à escolha da pena de multa.

6- 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em medida não superior a 6 meses é substituída por igual número de dias de multa ou por outra pena não privativa da liberdade aplicável, excepto se a execução da prisão for exigida pela necessidade de prevenir o cometimento de futuros crimes.

7 - Na opinião do recorrente a douda sentença não fundamenta de facto e de Direito a opção pela pena de prisão de 3 meses, quando ela podia ser de multa, nem por que é que optou pela pena de prisão, quando a pena de multa, em regra, o limite mínimo de 10 dias e o máximo de 360, conseguiria alcançar os fins das penas, nomeadamente da prevenção especial e ressocialização do arguido.

8-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pela opinião contrária, optando pela pena de prisão de 3 meses, o julgador também não justifica a sua não substituição por igual número de dias de multa.

9- Sem prescindir,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não deve ficar dependente do pagamento à RAEM da contribuição de MOP40.000,00, por não ser conveniente e adequado à realização d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Tal contribuição é de montante exagerado e desproporcional à gravidade do crime em questão e à necessidade da sua reparação. Atendendo às circunstâncias pessoais e familiares do arguido e dos factos que foi acusado, entende o recorrente que MOP10.000,00 seria o valor ajustado a tal contribuição.

10- Também o período de inibição de conduzir veículos automóveis, pelos motivos supra expostos, é exagerado, sendo mais indicado o prazo de 1 ano.

11- Consideram-se violadas, entre outras as seguintes normas jurídicas: arts. 40.º, n.ºs 1 e 2, 41.º, n.º 1, 43.º, 44.º, n.º 1, 45.º, 48.º, n.º 1 e 2, 64.º, 65.º, n.ºs 1, 2 e 3, 66.º, n.ºs 1 e 2 al. c) e 67.º do Código Penal e arts. 90.º, n.º 1 e 114.º, n.º 1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12- A interpretação e aplicação das normas atrás mencionadas deveriam ter sido de acordo com as conclusões de 1 a 10.

Nestes termos e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que V. Excias doutamente suprirão, deve ser d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proferindo-se doudo acórdão a anular ou a alterar a douda sentença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作出答覆（詳見卷宗第 101 頁至第 105 頁背頁）。

檢察院在答覆狀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道路交通法》第 114 條第 1 款對酒精測試儀器的要求是針對行政當局(包括警方)作出的規範。因此，採用酒精測試儀器乃行政行為。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基於行政行為的公定力及合法性推定原則，必須認定行政行為的合法性。換言之，對警方採用之酒精測試儀器應推定合法。

2. 況且，本案中採用的酒精測試儀器是否符合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114 條第 1 款之規定亦非本案之證明對象。而上訴人在整個審判聽證中作出了全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並未對建基於案中使用的酒精測試儀的測試結果表示異議。

3. 在聽審時，法庭不懷疑嫌犯所自認的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的真實性。故此，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 2 款 a 項規定，認定控訴書事實獲證。法庭對於事實的認定在程序上完全合法。

4. 因此，我們看不出，上訴人對於其全部及毫無保留地自認的事實又提出質疑有何可接受的理據。

5. 仔細分析原判內容，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方面(特別是針對量刑)已指出了法院用以形成心證的證據，說明了對每一證據

recorrida, levando em consideração as motivações de recurso, e decidir em conformidade com as conclusões, fazendo-se, assim, inteira JUSTIÇA.

的審查和衡量，也明確地指出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因此，應認為原審法院已履行了說明理由的義務。上訴人指原判對於量刑未作理由說明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6. 對於應否判處非剝奪自由刑，原審判決已明確指出了其理由。

7. 對此，本院完全贊同。眾所周知，醉酒駕駛罪害人害己，且在本澳屬一般預防要求極高的犯罪。雖然上訴人為初犯、對其行為表示了極度後悔，但從預防犯罪的雙重要求來看，單純的罰金不足以使上訴人以及其他引以為誡。

8. 本院認為，原審判決在量刑時已經考慮了對上訴人有利的各種量刑情節，這在三個月的刑量以及暫緩執行一年上已有所反映。

9. 至於以捐獻作為緩刑的條件，本院認為，原審判決並無不妥。

這是因為《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了可以判處此項義務。

10. 然而，考慮到本案的嚴重性、上訴人的行為未造成實際損害，捐獻的目的，以及上訴人的經濟條件及家庭負擔，本院認為原判所定的澳門幣四萬元的捐獻金額確實過高，有下調之空間，具體至澳門幣二萬元較為適宜。

11. 關於附加刑禁止駕駛 1 年 3 個月的刑期，比較《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的法定刑期 1 年至 3 年，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本院認為，1 年 3 個月的刑期並不為重。

12. 基於以上理解，本院認為，原判除所定之捐獻金額過多外，其他內容並不違反上訴人所提及之法條。

*

基於維護合法性及客觀原則的要求，茲提請中級法院，判定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在減少作為緩刑條件的捐獻金額的基礎上維持原判。”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原審法院所作之判決。（見卷宗第 113 頁至第 114 頁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過庭審認定以下事實：

（一）查明屬實之事實：

（1）2019 年 1 月 19 日凌晨約 3 時 5 分，嫌犯 A 駕駛 MQ-XX-XX 輕型汽車駛經雞頸馬路近燈柱 735B09 時被警員截查。由於警員發現嫌犯身上帶有濃烈酒氣，故對其進行酒精含量呼氣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嫌犯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為 1.98 克（經扣減 0.07 克/升的誤差值後視為 1.91 克/升）（詳見卷宗第 6 頁）。

（2）在此之前，嫌犯曾飲用酒精飲料。

（3）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明知自己已飲用含酒精飲料且處於醉酒狀態，但仍故意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汽車。

（4）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同時證實：

(5)除本案外，本案嫌犯並未有其他刑事記錄。

(6)嫌犯具學士學位教育程度，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71,500 元，需供養兩名子女。

*

(二) 未獲證明事實：

沒有其他載於控訴書的事實有待證明。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

- 審查證據
- 量刑
- 緩刑義務

*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宜，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已轉為確定。

(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 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

*

1. 審查證據

上訴人指出，控訴書及判決書中，均沒有記載為上訴人作酒測所使用的工具是否根據《道路交通法典》第 114 條第 1 款的要求按規定

通過核准及檢定，因此，上訴人坦白毫無保留地自認，不包括酒測數據，酒測結果是一項科技數據，不在上訴人支配範圍內，因此，應該開釋上訴人。

上訴人沒有明確指出被上訴判決沾有哪個瑕疵，但是，根據其上訴理由產生內容，明顯，是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時出現錯誤。

的確，上訴人酒測數據不取決於上訴人自認。而事實上，原審法院也沒有將酒測數據作為其自認範圍。

科學數據不同於一般人之認知，而目前，酒測結果為大多數人所認同接受，當然也存在異議。

本案，警方對上訴人進行檢測後，即場將檢測結果通知了上訴人，上訴人沒有提出任何質疑，也沒有要求進行血液檢測作反證，更沒有在審判聽證中質疑酒測結果的準確性。

來到上訴，上訴人要求開釋其被控告之犯罪，只是基於懷疑酒測儀器的性能是否精準，不知道該儀器是否通過定期檢定。

上訴人的理據只是簡單的猜測，並無提出具體的懷疑依據，我們看不到本案在檢測程序中存在重大錯誤或瑕疵，導致嚴重懷疑酒測結果不準確而不能採用。

根據被上訴判決的“事實之判斷”部分，可見，原審法院在綜合分析上訴人自認聲明之內容，結合酒測結果，以及其他證據，認定上訴人作出被控告之事實，並無存在任何錯誤。

基於此，上訴人的該部分理由不成立。

*

2. 量刑：

上訴人認為，原審對其量刑不當，其指出：

1) 被上訴判決決定判處上訴人三個月徒刑，且不給予以罰金代替，為此，沒有說明事實和法律理由。

2) 上訴人為初犯，已婚，具學士學位教育程度，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71,500 元，需供養兩名子女。上訴人坦白且毫無保留自認，承認駕駛前喝下 4 至 5 罐啤酒，而駕駛時為凌晨 3 時零 5 分，車輛稀少，十分後悔，因此，判處上訴人徒刑，是不適當及不適度的，科處罰金已足夠。

3) 基於上述相同的上述理由，被上訴判決科處上訴人禁止駕駛之刑罰過重，裁定為期 1 年為適宜。

4) 被上訴判決給予上訴人緩刑，但加之向特區政府繳納澳門幣 4 萬元捐獻之義務，該金額明顯過高，與其所作事實的嚴重程度及欲彌補之惡害不相適應，考慮到上訴人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定訂澳門幣 1 萬元的捐獻為適宜。

*

2.1.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決定判處上訴人三個月徒刑，且不給予以罰金代替，就此，欠缺說明事實和法律理由。

被上訴人判決指出：

“另一方面，按照《刑法典》第 64 條，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按照上述法律要求，法庭在量刑時經考慮了案中具體情節，尤其行

為人犯罪動機、犯罪行為之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嫌犯是否有犯罪前科、嫌犯的生活背景及人格等因素。

本案中，嫌犯進行酒精呼氣測試，結果證實嫌犯之血液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98 克(經扣減交通高等委員會 2016 年度通過之決議 0.07 克/升誤差值後，現為 1.91 克/升)。

為此，法庭認為本案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屬較高，其後果屬相對一般，嫌犯犯罪的故意程度屬甚高。

綜上，法庭量刑如下：一項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澳門《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醉酒駕駛罪，判處三個月徒刑。

考慮到是次嫌犯之血液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91 克，酒精的濃度遠超出法定的標準，而這種類型在本澳多發及可引起非常嚴重後果，故此，為着預防犯罪的需要，上述刑罰不以罰金代替（《澳門刑法典》第 44 條）。

.....”

經仔細分析原判內容，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方面，無論是確定具體徒刑份量，還是不以徒刑代替罰金方面，均明確指出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履行了說明理由的義務。上訴人指原判對於量刑未作理由說明，其上訴理由不成立。

＊

2.2. 上訴人認為，判處上訴人徒刑不適當及不適度，科處罰金已經足夠。

《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規定了刑罰的目的以及量刑的準則。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刑罰之目的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即：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個方面作考量。前者，主要從一般預防的積極方面考慮，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取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了刑罰之限度，確定了罪刑相當原則。根據該原則，刑罰的程度應該與罪過相對應，法官在適用刑罰時不得超出事實當中的罪過程度。

《刑法典》第 65 條規定了確定具體刑罰份量的準則，在確定刑罰的份量時，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按照《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應在法定的最低刑及最高刑刑幅之間，根據行為人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同時一併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犯罪罪狀的情節，作出選擇具體刑罰之

決定。每一項情節都不應被孤立評價，需綜合所有情節作出整體判斷，從而決定適合的具體刑罰。

*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而法律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既然法律容許法院自由在法定的刑幅之間決定一個合適的刑罰，簡單引用《刑法典》第 65 條的量刑情節，已經足以表明法院確實考慮了這些因素，只不過是在衡平的原則下選擇一個自認為合適的刑罰，而上訴法院的審查也僅限於原審法院的最後選擇的刑罰明顯過高或者刑罰不合適的情況。（中級法院 2019 年 7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上訴案第 23/2019 號）

換言之，對於量刑時需考慮的情節，判決書可作重點闡述，並無需逐一系列明，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上訴法院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

本案，上訴人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醉酒駕駛罪，可科處一個月至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眾所周知，醉酒駕駛行為嚴重威脅道路交通安全，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身體完整性以及財產安全構成危險，一般預防要求極高。

本案，雖然上訴人為初犯、對其行為表示了極度後悔，其行為後果屬相對一般，但綜合考量刑罰的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要求來看，單純的

罰金不足以使上訴人以及其他入引以為誡。

根據被上訴判決，原審法院按照上訴人的罪過程度以及預防犯罪的要求，並一併考慮各項對上訴人有利和不利的量刑情節，包括上訴人之人格，上訴人個人及經濟狀況和犯罪前後的表現等，對上訴人作出量刑，在一個月至一年徒刑期間，判處上訴人三個月徒刑，符合《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量刑過重、不適當、不適度之情況。

此外，原審法院考慮到上訴人是次之血液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91 克，酒精的濃度遠超出法定的標準，而這種類型在本澳頻發及可引起非常嚴重後果，故此，為着預防犯罪的需要，決定不以罰金代替所判徒刑，並無違反《刑法典》第 44 條之規定，同樣不存在量刑過重、不適當、不適度之情況。

基於此，上訴人提出該上訴理由不成立。

*

2. 3. 上訴人基於上述相同理由，認為科處其禁止駕駛為期一年三個月屬過重，禁止其駕駛為期一年已經足夠。

本案，上訴人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醉酒駕駛罪，可科處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之附加刑。

同樣，根據上述相同的理由，毋需更多闡述，在禁止駕駛為期一年至三年法定刑幅期間，原審法院科處上訴人禁止駕駛為期一年三個月，完全沒有量刑不當的情況。

*

2. 4. 關於作為緩刑條件之捐獻義務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給予上訴人緩刑，但加之向特區政府繳納澳門幣 4 萬元捐獻之義務，該金額明顯過高，與其所作事實的嚴重程度及欲彌補之惡害不相適應，考慮到上訴人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定訂澳門幣 1 萬元的捐獻為適宜。

《刑法典》第四十九條（義務）規定：

“一、暫緩執行徒刑時，得規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旨在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尤其係下列義務：

a) 在一定期間內向受害人支付全部須付之損害賠償或支付法院認為有可能支付之部分損害賠償，或透過提供適當之擔保以保證支付損害賠償；

b) 給予受害人適當之精神上滿足；

c) 捐款予社會互助機構或本地區，或作同等價值之特定給付。

二、在任何情況下，所命令履行之義務不得屬要求被判刑者履行為不合理之義務。

三、如嗣後發生重要情節，或法院其後始知悉某些重要情節，得在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屆滿前更改所命令履行之義務。”

根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緩刑義務旨在彌補犯罪所造成之惡害，不是處罰。

依照《刑法典》第 49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定訂賠償或捐款金額時，應遵循合理原則，考慮被判刑者的實際能力，包括其個人條件、財政能力及可處分的收入程度等。只有這樣，才可以令被判刑者感同身受地明白其行為的後果、明白其應履行的社會責任，以期有助於被判刑者重新

符合社會規範。

本案，上訴人為初犯，已婚，月收入為澳門幣 71,500 元，需供養兩名子女。雖然上訴人的收入較高，但是，基於上訴人所作事實，作為緩刑條件的特定義務之目的，上訴人個人和家庭之經濟狀況，定訂其於十日內向特區繳納澳門幣 40,000 元捐獻，確實有所偏高，改判澳門幣 20,000 元為適當。

*

基於此，上訴人的上訴人理由部分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部份成立：

1. 改判：作為緩刑義務，上訴人須支付澳門幣貳萬元捐獻。
2. 維持其他決定。

*

判處上訴人支付四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其他訴訟費用的四分之一。

著令通知。

—*—

澳門，2021 年 1 月 28 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